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兼上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諒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信福營造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翎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　　陳沛翎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江培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培銘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11月9 日所為判決，於109 年12月3 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 萬9,9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4,8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